



关于北京复鑫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18) 专字第60993458_B05号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北京复鑫置业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我们的审计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现根据北京复鑫置业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资料，对2017年度北京复鑫置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这些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是北京复鑫置业有限公司的责任。下列资料和数据均完全摘自北京复鑫置业有限公司的2017年度财务会计资料，除了为进行上述期间财务报表审计而实施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其实施其他额外审计程序。

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请参见附件“北京复鑫置业有限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本专项说明仅供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重大资产重组递交材料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兆烽



何兆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辉达

王辉达

2018年3月5日

附件:

编制单位: 北京复鑫置业有限公司

资产包内关联方

北京复鑫置业有限公司2017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 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12个月期间占用资金发生额(不含利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12个月期间占用资金利息(如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12个月期间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12月31日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	405,006,312.66	-	-	405,006,312.66	资金拆借	非经营往来
小计				-	405,006,312.66	-	-	405,006,312.66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小计				-	-	-	-	-		
总计				-	405,006,312.66	-	-	405,006,312.66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12个月期间占用资金发生额(不含利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12个月期间占用资金利息(如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12个月期间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12月31日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复鑫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合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	500.00	-	-	500.00	代建款	经营往来
总计				-	500.00	-	-	500.00		
资产包内关联方合计				-	405,006,812.66	-	-	405,006,812.66		

资产包外关联方

单位: 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12个月期间占用资金发生额(不含利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12个月期间占用资金利息(如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12个月期间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12月31日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小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12个月期间占用资金发生额(不含利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12个月期间占用资金利息(如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12个月期间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12月31日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	-	-		
总计				-	-	-	-	-		
资产包外关联方合计				-	-	-	-	-		

* 资产包内关联方为涉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内标的公司

此表已于2018年3月5日获以下人士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